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拟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项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